

監管概覽

本節所披露信息為截至本文件生效日對我們在中國的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下簡稱「中國法律」），且可能在日後發生變化。本節並不包括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和運營的中國法律詳細分析，亦不作為適用於我們的中國業務活動相關的所有的中國法律法規。

有關信息產業的法規和政策

有關人工智能的政策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5月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中國製造2025〉的通知》，為全面貫徹黨的十八大和十八屆二中、三中、四中全會精神，堅持走中國特色新型工業化道路，加快推動新一代信息技術與製造技術融合發展，把智慧製造作為兩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著力發展智慧裝備和智慧產品，推進生產過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產方式，全面提升企業研發、生產、管理和服務的智慧化水平。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7月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國家加快培育具有重大引領帶動作用的人工智能產業，促進人工智能與各產業領域深度融合，形成數據驅動、人機協同、跨界融合、共創分享的智能經濟形態。數據和知識成為經濟增長的第一要素，人機協同成為主流生產和服務方式，跨界融合成為重要經濟模式，共創分享成為經濟生態基本特徵，個性化需求與定制成為消費新潮流。開發面向人工智能的操作系統、數據庫、中間件、開發工具等關鍵基礎軟件，突破圖形處理器核心硬件，研究圖像識別、語音識別、機器翻譯、智能交互、知識處理、控制決策等智能系統解決方案，培育壯大面向人工智能應用的基礎軟硬件產業。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於2019年8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開放創新平台建設工作指引》指出，「開放、共享」是推動我國人工智能技術創新和產業發展的重要理念，鼓勵開放創新平台面向企業進行測試，形成標準化、模塊化的模型、中間件及應用軟件，以開放接口、模型庫、算法包等方式向社會提供服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於2019年8月29日頒佈、於2020年9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創新發展試驗區建設工作指引》指出，應營造有利於人工智能創新發展的制度環境，以及推進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建設，強化人工智能創新發展的條件支撐。

有關計算機軟件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及應當由軟件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於2002年2月2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可以申請登記，國家版權局為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的主管機構，並認證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負責機構。符合規定的申請可獲登記，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頒發相關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9年10月30日頒發、於2021年12月30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大數據、雲計算、信息技術服務以及國家允許範圍內的區塊鏈信息服務為鼓勵類產業。

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綱要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3月1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明確，聚焦高端芯片、操作系統、人工智能關鍵算法、傳感器等關鍵領域，中國應加快推進技術研發並實現基礎理論、基礎算法、裝備材料的突破。

有關軟件產業的政策

國務院於2011年1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規定了一系列針對軟件產業的稅收優惠、投資促進、科研促進及人才支持政策。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國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據此，網絡運營者須履行安全保護義務，保障網絡免受干擾、破壞或者未經授權的訪問，防止網絡數據洩露或者被竊取、篡改。網絡運營者不履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義務的，由有關主管部門給予警告並責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導致危害網絡安全等後果的，處以人民幣一萬元至人民幣十萬元罰款，並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處以人民幣五千元至人民幣五萬元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及國務院信息工作辦公室於2007年6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以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20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日生效的《信息安全技術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定級指南》，國家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堅持自主定級、自主保護的原則。因此，信息系統運營、使用單位應當依據適用規定確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在雲計算環境中，可根據不同的雲計算服務模式將雲計算平台／系統劃分為不同的定級對象。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建設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體系，提升網絡與信息安全保護能力，加強網絡和信息技術的創新研究和開發應用，實現網絡和信息核心技術、關鍵基礎設施和重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加強網絡管理，防範、制止和依法懲治網絡攻擊、網絡入侵、網絡竊密、散佈違法有害信息等網絡違法犯罪行為，維護國家網絡空間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79年7月6日頒佈、於2020年12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監管部門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情節嚴重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國家保護個人、組織與數據有關的權益，鼓勵數據依法合理有效利用，保障數據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以數據為關鍵要素的數字經濟發展。此外，中國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以及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依法作出的安全審查決定為最終決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

監管概覽

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違反國家核心數據管理制度，危害中國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由有關主管部門處以最少人民幣二百萬元、最高人民幣一千萬元罰款，並根據情況責令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訂明（其中包括）(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及(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與其他12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修訂及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已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而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已同時廢止。《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及網絡平台運營者（「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設在國家網信辦，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及(ii)掌握超過100萬使用者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然而，條例草案並無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作進一步解釋或詮釋。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何種情形將被視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具體範圍以中國政府部門的認定和解釋為準。目前，條例草案只是以徵求意見為目的發佈，而該要求乃新納入條例草案，因此其最終內容、預計採納或生效日期、最終解釋和實施等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

監管概覽

根據條例草案的字面解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鑒於(i)我們是企業用戶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包括我們的人工智能精準營銷服務)的提供商，我們的主要業務是提供私有化部署解決方案，我們於當中不會訪問企業用戶擁有或持有的任何數據；(ii)對於雲訂閱，我們通過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公有雲服務提供先知平台及其他即用型應用，我們僅就幫助用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之唯一目的，應用戶的要求獲提供使我們能夠幫助用戶進行編程及系統集成的管理訪問權限，而不以任何方式參與或協助企業用戶進行數據處理活動，且我們不會訪問或處理我們用戶的任何數據；(iii)我們的核心技術是機器學習的子類別，並作為操作原子組件(「算子」)嵌入到我們的人工智能開發人員套件中，我們在機器學習過程中不會在我們的服務器上擁有、收集或處理用戶的數據；(iv)我們主要獲得我們的僱員、業務聯繫人、申請我們公開職位的候選人和有正當法律依據的訪客的個人信息；(v)我們不購買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獲取任何個人信息，也不就個人信息的交換、清洗和處理開展任何其他形式的合作，我們也不根據條例草案下的定義處理任何重要數據，故此，我們的業務活動不涉及國家安全，不會危及國家的重大利益，也不受內外威脅，因此，如條例草案發佈後保持現狀，我們被要求就建議[編纂]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可能性較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部門通知我們被歸類為從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處理者，也沒有收到任何網絡安全審查、查詢、調查或接獲國家網信辦或任何其他部門就建議[編纂]發出的通知。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假設條例草案以其目前的形式生效，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建議[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乃基於(i)如「業務－數據隱私及安全」所披露，在我們首席架構師的管理下，我們實施了全面的保護數據隱私和安全的內部政策，目的是確保數據及信息安全，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受到任何政府當局就數據及網絡安全施加的重大罰款、強制整改或其他制裁；(iii)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數據或個人信息洩露、違反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法規的重大事件，且就本公司所知，並無由政府主管部門或第三方發起的未決或威脅本集團的調查或其他法律程序而將對我們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iv)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數據安全的立法及監管發展，並遵守最新的監管要求。我們認為，我們遵守國家網信辦迄今為止發佈的有效法規及政策。儘管如此，相關監管制度的任何未來發展仍存在不確定性。無法保證有關當局不會採取與我們上述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或不同的意見，中國政府當局也可能因其他原因要

監管概覽

求我們申報網絡安全審查。鑒於上述不確定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申報該等網絡安全審查。我們將密切關注規則制定過程，並將在條例草案正式發佈時評估並釐定我們是否需要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3年7月10日，國家網信辦經發改委、教育部、科學技術部、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同意，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並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對在中國境內向公眾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提供者施加了合規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規定（其中包括）向公眾提供文字、圖像、音頻或視頻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i)承擔其作為人工智能生成內容製作者的責任，及(ii)任何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有關規定進行安全評估，及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完成算法備案、變更或註銷手續。基於我們的SageGPT僅提供予企業而非公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的文本解釋，我們不太可能需要申報安全評估或完成算法備案、變更或註銷手續。根據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我們認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將不會對我們當前及未來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無法保證相關部門將不會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持相反或不同的意見，且中國政府部門亦可能出於其他原因要求我們申報安全評估或完成算法備案、變更或註銷手續。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若干中國監管機構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於2021年7月6日向公眾公開，且進一步強調須加強跨境監管合作，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傳輸及保密信息管理的相關法律法規，並建議修訂關於加強境外證券發售及上市的機密性及檔案管理的規定，實施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責任，及加強跨境信息提供機制及程序的規範管理。

監管概覽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引入新的備案制度，要求中國境內公司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公司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個人和單位公開披露、提供，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公開披露、提供任何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適用的國家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關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以及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11年6月27日頒佈並於2011年8月1日生效的《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備案辦法》，中國的專利分類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簽訂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全國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的備案工作。當事人應當自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生效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備案手續。

商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相似的商標的，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域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及《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程序規則》，域名註

監管概覽

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相應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申請人於成功註冊後成為域名持有人。域名爭議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域名爭議解決機構受理解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應當通過備案系統查驗域名註冊者的真實身份信息，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或者提供的身份信息不準確、不完整的，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不得為其提供接入服務，本通知施行前已在備案系統中備案的域名除外。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不論是否發表，對其作品均享有著作權，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及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著作權人享有包括但不限於如下人身權和財產權：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權及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按統一所得稅率25%繳稅。除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外，根據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

監管概覽

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亦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統一25%企業所得稅率繳稅。中國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該辦法所稱的高新技術企業是指：在《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內，持續進行研究開發與技術成果轉化，形成企業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不包括港、澳、台地區）註冊的居民企業。依據該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申報享受稅收優惠政策。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應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稅收優惠手續，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1月1日最新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以及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勞務以及無形資產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特定情形外，稅率為6%。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原適用17%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6%。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

監管概覽

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0月13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按17%稅率徵收增值稅後，對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即徵即退政策。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8月11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及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8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有關勞動的法規

勞動關係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國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組織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簽訂、履行、變更、解除或者

監管概覽

終止勞動合同，對各方簽訂的勞動合同條款及內容列明相關詳細規定，並規定每日及每週最高工時以及每月最低工資。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須為僱員繳納多項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以最少人民幣一萬元但最高人民幣五萬元的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外匯管理的法規

一般外匯管理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為中國相關機構實施外匯監管的基本法律基礎。根據前述法規，就基於真實合法交易的經常賬戶項目（如有關商品、貿易及服務以及股息分派的

監管概覽

外匯交易)，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就資本賬戶項目（如股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金融衍生品或貸款），須經相關外匯管理部門批准並完成向相關外匯管理部門的事先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下稱「第59號文」），取消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入賬核准。第59號文亦簡化外商投資企業驗資詢證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外資外匯登記手續；並進一步改進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下稱「第19號文」）（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並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修訂），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下稱「第142號文」）。第19號文規定，外資企業結匯須受結匯政策規管，並撤銷第142號文下若干外匯限制。然而，第19號文重申，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下稱「第16號文」），於中國註冊的企業可自主決定將外幣外債兌換為人民幣。第16號文對企業可自由兌換的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和外債）項下的外匯標準進行了統一規定。該準則適用於在中國註冊的所有企業。此外，第16號文重申，除另有規定外，企業不得直接或間接將兌換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用途，或證券投資或國內銀行保本型產品

監管概覽

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此外，除經營範圍內，兌換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除投資房地產企業外，兌換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根據前述規定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下稱「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對所經辦的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進行事後抽查。

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或參與該計劃且已在中國連續居住至少一年的個人，均應當通過合格中國代理機構（可為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相關手續，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簽署參與者還應當委託一家境外受託機構，處理有關其行使購股權、購買及出售相應的股額或權益，以及資金劃轉的事宜。此外，如有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機構或境外受託機構出現重大變化，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中國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付

監管概覽

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年度付匯限額。中國居民銷售股權激勵計劃股份所得外匯收入，以及境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應當於派發予中國居民前匯入中國代理機構在中國開設的銀行賬戶。

股息分派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下稱「外商投資法」)，在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中國公司(包括外資企業)應當將至少其稅後利潤的10%計入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除外。以往會計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財政年度的留存利潤可以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配利潤一起進行分派。

有關公司成立和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下稱「條例」)，2020年1月1日前制定的有關外商投資的規定與外商投資法和該條例不一致的，以外商投資法和該條例的規定為準。外國投資者投資於負面清單限制投資領域的，須遵守負面清單規定的限制性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如股權規定及高級管理人員規定)。

根據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

監管概覽

審查辦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設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牽頭，承擔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日常工作。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全流通」是指直接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境內公司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將其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在境外市場流通的境外上市股份。「全流通」須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應通過提交關鍵合規問題材料（包括「全流通」是否已履行充分的內部決策程序、必要的內部審批及授權，以及「全流通」是否涉及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及外商投資政策所載的審批或備案程序，如有，是否已履行有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委託境內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報「全流通」。

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

美國政府出於國家安全、外交政策及其他各種政策因素的考慮實施出口管制。其中一項美國主要的出口管制制度受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管理及執行的《美國聯辦法規》第15部第730-774部分出口管制條例（「EAR」）的規管。BIS負責監管各種商品、軟件及技術（統稱「物項」）的出口、再出口或國內轉售，包括大多數商業物項、「兩用」物項（即該等具商業及軍事或擴散用途的商品、軟件及技術），以及較不敏感的軍事物項。

BIS規管「受EAR規限」物項的出口、再出口及國內轉售，該條款包括：(i)所有原產於美國的物項，不論位於世界何地；(ii)任何實際位於美國或美國對外貿易區或在美國或美國對外貿易區中轉的物項（包括原產於外國的物項）；(iii)任何含有超過最低限度的若干受管制美國原產成分的外國製造物項；及(iv)若干外國製造、但屬於若干受管制美國原產軟件或技術的「直接產品」（或屬一廠房或主要廠房部件的直接產品，而該廠房或主要廠房部件本身是該受管制美國原產軟件或技術的直接產品）的物項。一般而言，包含受管制美國原產成分的外國製造物項，倘美國原產成分佔該等物項價值的25%或以下，則當其出口、再出口或國內轉售至古巴、伊朗、朝鮮或敘利亞（對該等國家的最低限度為10%）以外的任何國家時，可不受EAR的規限，除非受管制內容屬於無最低限度的特定類型。就最低限度分析而言，「受管制」物項是指其向有關國家出口、再出口或國內轉售須取得BIS根據目的地簽發的出口許可證的任何物項。

監管概覽

出口、再出口或國內轉售前，受EAR規限的物項可能需要獲得BIS的許可。是否需要取得出口許可證取決於有關物項的出口管制分類編號（「ECCN」）、物項出口、再出口或轉售的目的地，以及物項的擬定最終用途或最終用戶。

尤其是，BIS備有若干可能須遵守額外許可證規定的公司、組織及個人的受限制方名單，而不論物項的分類如何。例如，《美國聯邦法規》第15條第744部分的第4份補充文件「實體清單」上的各方通常被禁止接收部分或全部受EAR規限的物項，除非獲得BIS的出口許可證。實體清單上人士的許可要求可能僅限於受關注的特定ECCN，或通常適用於受EAR規限的所有物項。

出口、再出口或轉售受EAR規限的物項的一方須就與該活動有關的違規行為承擔責任。EAR亦為（除出口商外）特定交易的其他各方提供責任基礎。具體而言，禁止各方(i)導致、協助或教唆違反EAR；(ii)誘惑或企圖違反EAR；(iii)合謀導致或從事違反EAR的行為；(iv)就受EAR規限的活動向美國政府作出虛假陳述或隱瞞事實；(v)意圖規避EAR；(vi)未能遵守EAR的記錄保存規定；及(vii)在「明知」已發生或即將發生違反EAR的情況下行事。EAR將「明知」定義為包括「確實知道該情況存在或實質上肯定會發生」，以及「意識到該情況存在或未來發生的可能性很高」，乃「從某人有意識的對其已知的事實置若罔聞，以及某人故意迴避事實等類似證據中推斷得來」。

自2023年3月2日起，BIS將若干實體列入實體清單，包括「4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別稱「4Paradigm」、「4th Paradigm」及「Fourth Paradigm」。該實體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清河中街66號1號樓」。

出於謹慎考慮，除非或直至4Paradigm收到BIS的進一步澄清，否則我們將假設位於實體清單中所提供地址的所有實體均受實體清單限制之規限，以遵守相關限制。該等實體具體包括：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範式（北京）技術有限公司、北京範式賦能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雪線智能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雲天新瑞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未來範式科技有限公司、中元普泰（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智媒新創（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清單實體」）。有關該等實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然而，可能並非所有清單實體均受限制。

監管概覽

實體清單限制不適用於本集團在法律上有別於清單實體的非清單實體（「非清單實體」）。即是，BIS已明確告知，「實體因被列入[實體清單]而須承擔的許可及其他責任本身並不適用於未被列入實體清單的其附屬公司、母公司、姊妹公司或其他合法獨立的聯屬公司」。然而，非清單實體（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得作為清單實體的代理人、前線公司或空殼公司，以促成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被允許與清單實體進行的交易。

清單實體被列入實體清單會限制該等實體在未獲得BIS許可的情況下購買、收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受EAR規限的任何物項的能力。具體而言，在未獲得BIS許可的情況下，倘任何清單實體為交易的一方（包括作為買方、中間收貨人、最終收貨人或最終用戶），則禁止出口、再出口或轉售任何受EAR規限的物項。換言之，即使清單實體並非所涉及物項的擬定最終用戶，但只要清單實體為買方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特定交易，則該等限制仍將適用。向清單實體提出的許可申請將會被審查，且假定所有受EAR規限的物項均會被拒絕。

適用於清單實體的實體清單限制僅適用於清單實體被列入實體清單後進口、採購或獲得的受EAR規限的物項。例如，倘清單實體於2023年3月2日之前獲得受EAR規限的物項，則清單實體於被列入實體清單後不會被禁止繼續取得及使用該物項。然而，自2023年3月2日起，清單實體將被禁止獲得該物項的額外數量或更新版本。